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理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杰理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2日，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33,000,000股，发行方式为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18.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22,3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4,387,264.15元，到账时间为2026年8月5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智能无线音频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57.61	3,917.53	14.92%
2	智能穿戴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81.12	731.66	4.82%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3	AIoT 边缘计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33.95	4.89%
合计			56,438.73	5,383.14	9.54%

注 1：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为根据发行结果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该事项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该事项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了鉴证。

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屏科技园支行	2010035166100001	585,587,547.17
合计	-	-	585,587,547.17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支付，且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与支付发行费用尚未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预留足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近期投入，且后续将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资金需求，及时调整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确保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本次投资产品风险低，能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行。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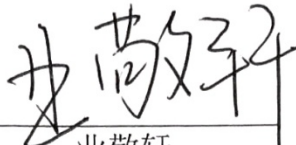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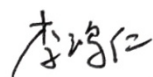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业敬轩


李鸿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